

DOI: 10.6256/FWGS.201910_(111).12

「婚姻常規性？親密關係政治的女性主義批判」座談紀實

文 | 張峻臺 |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執行編輯

圖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生游家權提供



活動海報

臺灣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開始施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 748 施行法）之後，對婚姻、親密關係、親子實作將產生怎樣的變化？在修法過程中，各團體採取了哪些策略，以及行政與立法部門是否有檢討之處？748 施行法通過後，還有哪些層面仍需補強？以上各個問題都是值得用女性主義立場予以檢視與討論的。

因此，在 5 月 29 日，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沈秀華副教授，舉辦「婚姻常規性？親密關係政治的女性主義批判」座談，依序由沈秀華、陳昭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Sara Friedman（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人類學與性別研究學系教授）、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共四位教授輪流進行演講。本文就主講內容進行紀實。

沈秀華：浪漫愛婚姻的主流想像

沈教授表示，這場座談是回應臺灣在同婚合法後，對臺灣的婚姻體制、親密關係圖像等意涵，進行反思與批判。透過這樣的契機，檢視婚姻作為體制，國家如何規範人民的日常生活。同時，2016年至今的婚姻平權論述，可以看到婚權運動在有強勢反對力量下，為了與社會大眾對話，在論述中大量使用「愛」的語彙，讓愛、尤其是浪漫愛幾乎變成無限大；因應這樣的現象，沈教授認為，女性主義應要重新站在比較不同角度來思考現行論述下的愛與婚姻。

沈教授首先以「臺灣主流對婚姻有什麼想像？」的問題作為起頭。當代婚姻以浪漫愛為基礎，雖比過去媒妁之言或奉父母之命能保持較多個人意志，但主流成功的愛情腳本最終總被認為要走上結婚一途。性別化浪漫愛腳本的差異更在婚後的圖像中浮現，許多男性以「結婚後可以拼事業」回應了「成家立業」的俗諺；但女性卻被認為要經營家庭與承擔育兒的角色，婚姻家庭成為性別不平等的主要實作場域，而在日常生活的柴米油鹽中，婚姻弔詭地成為了愛情的墳墓，婚姻的浪漫圖像也很難存在。

實際檢視臺灣的統計數據，在 2017



年 25 至 44 歲間的臺灣成年人口中，已婚及同居人口佔 38.8%、沒有進入婚姻者佔 54.8%，若加上離婚及喪偶者，該年齡層中整體單身人口率為 61%。可見婚姻作為權利與資源分配及生活安排的體制，其吸引力正持續減少；或因經濟等因素，使得進入門檻增高。沈教授長期投入臺灣與中國婚家的研究，觀察在中國擔任臺商或臺幹的家庭，夫妻分居的現象比比皆是。換句話說，透過統計數據與實例，可以見得婚姻現況與主流浪漫想像之間，存在巨大差距。

女性主義怎麼看待婚姻？

臺灣在爭取同婚的過程中高舉了浪漫愛與婚姻的重要性，是時候該回頭複習女性主義長年如何討論「婚姻作為體制」。沈教授說，透過女性主義觀點，會發現婚姻是一份國家介入的契約，婚姻作為一整套體制下的產物，國家企業靠著法律與社會的道德論述，規範人們在婚姻生活該如何執行生產與再生產

的工作。女性主義會看到婚姻的勞動本質及性別化圖像，揭穿婚姻是異性戀常規再製的主要場域，而且有非常高的經濟、政治、社會目的，其中的平等與自由如何可能？同性二人加入婚姻體制，究竟是否會持續鞏固婚姻的常規性？這些都是女性主義提出的經典問題。

同婚合法化通過時許多人歡慶，以人權的角度來看，這是能夠理解的事情。但沈教授認為，後續我們更應該反思當代新自由主義的問題，例如國家的角色在哪裡？當國家只是開個小門讓同志加入以浪漫愛為基礎的婚姻體制，當主流論述將人生成敗（無論異性戀或同性戀）看成是個人化的事情時，就坐實了新自由主義主體的論述。換言之，國家用浪漫愛與婚家的幻象，讓大部分的照顧工作和社會責任，下放到家庭或個人層次裡去解決；而人們也往往把許多國家該辦理、社會重新分配的正義給忽略掉。

最後，沈教授提出重要的提問：我們在想像親密關係的時候，是否得一定要進入婚姻體制？國家作為權力支配和權利分配的主體，如果我們希望親密關係有所保障，有其它選擇嗎？如果要進入體制，是否有其他腳本？¹ 或者退而求其次，能否不論國家介入的多寡，至

少減低社會大眾以個人及家庭力量，非得汲汲營營一生，去抓住婚姻的契約，才能保障個人的愛情、經濟、財產和下一代的關係與生活安全？

陳昭如：司法院釋字 748 號——寫給婚姻的情書

接續著對浪漫愛與婚姻的批判，陳昭如教授以「婚姻優位，有志異同：從釋字 748 到 748 施行法」為題進行演講。她首先認為司法院釋字 748 號做成的時間點值得分析，這號解釋是司法院大法官在立法院正在審理法案、執政黨面臨未實現總統選舉時的婚姻平權諾言而飽受批評之際，「積極把球搶過來」而作出的解釋。此外，這號解釋也出現了部分投反對票的大法官卻未提出不同意見書、保守派的不同意見書積極引用外國法與人權公約的罕見現象，以及文中抹煞過去民法親屬編經歷的婦運修法歷程與貢獻等問題。再者，這號解釋究竟是認定民法違憲（婚姻僅限一男一女違憲）、或是合憲性解釋（未如期修法，則民法必須被解釋為婚姻不限一男一女），也是該號解釋的效力爭議。

施行法在立法與行政程序上也出現許多疑義。這號解釋尊重立法形成

1 沈教授特別提醒，就算不是婚姻制度，而是採用伴侶法或其他專法，也要反思它是否只是用現有的婚姻體制去改寫而已。



自由，給予兩年的修法期限。但是，在 2017 年 5 月該號解釋公布後，行政與立法部門本應儘速啟動修法，但卻將近整整兩年沒有動靜，直到大法官所給的修法期限屆至前三個月的 2019 年 2 月才提出行政院版本，最後匆促通關立法。民進黨政府過去一直強調國會改革、強化委員會的專業審查，但 748 施行法未通過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專業審查就逕付二讀。陳教授認為，這樣的立法怠惰使得社會無法思辯一套法律應可如何成形。再者，於該號解釋做成後，立法機關於公投前後皆有機會再提起釋憲請求補充解釋、或聲請大法官解釋審查依據公投結果的立法是否可能違憲，但立法機關並未這麼做。

就解釋文的內容觀之，釋字 748 號既認為人們是「為愛而婚」（marriage for love），為相愛而婚定下單一的形式（「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也表現出對婚姻的愛（love for marriage）。美

國女性主義者批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15 年合法化同婚的判決（Obergefell v. Hodges）像是一封給婚姻的情書，釋字第 748 解釋也像是寫給婚姻的情書，解釋文主張無論同性和異性皆渴望婚姻（「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並且歡迎同性二人加入穩定社會磐石的制度。陳教授分析，大法官除了採用「相同性論證」，表示同異性都愛婚姻，也在強化「婚姻優越性論證」，給予婚姻關係受到特定法律形態的保障，並邊緣化單身與非婚關係的人們。

宗教容納條款的外國案例

在立法院審理各草案版本的過程，許多人對於林岱樺版本中的宗教容納條款提出高度質疑，姑且不論最後通過的 748 施行法第 26 條也保留相似內容，陳教授認為可由國外的幾個案例來討論宗教條款的雙刃性質。美國的婚禮蛋糕案（Masterpiece Cakeshop v. Colorado Civil Rights Commission）被窄化為正當程序問題，並未實質處理人們是否有基於宗教信仰而拒絕為同志製作婚禮蛋糕的自由。2018 年英國著名的婚禮蛋糕案——顧客要求店家在蛋糕寫上「support gay marriage」而遭拒，英國最高法院認為，顧客不能堅持店家做出違反宗教立場表意的自由，因此判店

家勝訴（Lee v Ashers Baking Company Ltd and Others）。

同樣都是基於宗教理由，2018 年的百慕達最高法院則判決，原先廢除同性婚姻而改成的《家庭伴侶法》違反憲法（Roderick Ferguson et al. v The Attorney General），使百慕達成為廢除同婚法後再次承認同婚的地區。當時平權支持者的論述也是主打「宗教自由」：認為「禁止同婚」是強迫把特定宗教的婚姻觀加諸於群體之上，因此禁止同婚就是違反了宗教自由。陳教授表示，透過以上兩例可見宗教自由可以用來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它如何被運用，是把雙刃劍。

第二條關係是次等關係嗎？

在 748 施行法，除了允許「結婚登記」外，不以配偶、婚姻或其他方式稱呼同性二人的結合關係與身分，而以「第二條關係」稱之。第二條關係基本上是以民法婚姻為模版修整而成。如果用形式平等檢視，因為第二條關係與異性婚姻的稱呼不同，而且僅「準用」部分民法婚姻與其他法律有關婚姻之規定，所以不符形式平等原則。但以實質

平等來看，陳教授認為 748 施行法「既次等也不次等」，因為它某個程度提供了鬆動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契機，但也維持了婚姻的優位性。

例如，748 施行法禁親婚的範圍較小、聲請裁判離婚的要件較寬鬆、親子關係與婚姻脫鉤、不適用（女性主義法學批判已久的）婚生推定原則等，這些規範都微幅修改了既有異性戀婚姻的模板。但是，像同居義務，或透過婚姻制度來獲得租稅減免，以及諸多因為婚姻關係而獲得的優惠，仍強化了「強迫婚姻」的意識形態。

期許一個削弱婚姻至上的未來

最後，陳教授建議大家思考，婚姻關係以外的人是否也該受到法律保障？在同婚合法化以前，婚姻外的共同生活，不是只有同志；一些國家在爭取婚姻平權的過程中，論述的主張是要求法律保障「非婚姻關係」，這樣的論證與得到的結果就會有許多不同，且能削弱婚姻至上的神聖性。臺灣的主流同志運動在過去兩年追求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倡議大多未採取此立場，而是盡量符合相愛成婚的婚姻常規²。

2 例如同志運動先驅祁家威在臺灣同婚合法首日，為多對新人證婚時表示，希望同志不要離婚，「用低離婚率叫反同者閉嘴」。陳教授認為，這段言論反映出兩件事：一、希望同志能符合並加入既有的婚姻常規；二、離婚率高是不好的。但一個可以離開的婚姻為何是不好的？某一程度上，這段致詞仍是繼續鞏固婚姻至上主義。

再者，民法的神聖性也在同婚合法化的過程中，被再次的強化。然而，為何民法具有如此高的神聖性？無論是挺／反同婚派，都共構、獨尊與強化了民法體制，因此形成兩種「只要婚姻，不要其他」的保衛婚姻運動：反同者要保衛一男一女婚姻，而挺同者則要保衛容納異性與同性的婚姻。護家運動絕對不只是反同婚的守備範圍，陳教授提醒：「婚姻優位，有志異同」。兩派人馬守護著更大的性別秩序，反對婚姻關係以外的親密關係保障形式，恐怕才是同婚過後我們得持續警覺的事情。



Sara Friedman：親密生活的政治

接著，Friedman 教授探討「親密生活的政治」。此處的「政治」牽涉許多層面，除了前述提到以浪漫愛為基礎的個人親密關係，也涉及到親屬關係，尤其是國家介入的關係；而教授特別關注

國境管理與親密關係政治。她指出，國家透過認可的婚姻關係，塑造了主流與非主流的容納與排除方式；觀察這條界線能讓我們了解制度管控怎麼運作，也能檢視它所造成的結果或影響為何。

例如，在研究跨國婚姻時，Friedman 教授會去考慮申請入籍或居留的過程，這些人融入哪些國家制度？他們必須做出什麼樣的條件，才能有資格被認為是該國的公民？其次，政府可能會檢視雙方是否有同居的證據、日常生活如何安排，甚至是親密關係是否有生育的規劃等，以符合典型 national family 的形象。換句話說，當事人是否能被劃進國境之內，牽涉到他們是否與國家的再生產目標相符，這不是用浪漫愛來衡量的，而是以性別角色、生育計畫、家庭生活等層層政治標準，建立起的常規性家庭模式。

有趣的是，國家建立篩選劃入邊境的內容，目的是抗拒所謂「假結婚」，但往往造就許多移民為了滿足制度定義「真實的婚姻」，而重新安排自己的親密生活，甚至可能會鼓勵人們去走所謂「假的」或不合法的一條路，以取得所希望的各種保障。Friedman 教授認為，所謂「假」和「真」的界線是很模糊的；當親密生活的規畫變成獲得資源與篩選門檻，它對於法律體系以及家庭的概

念，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是得重新來討論的。

婚權與親權能否適度脫鉤？

在 748 施行法通過後，同性二人雙方確實得到了許多法律保障，但對於同志家庭仍有許多不足，尤其是現行的家庭制度，幾乎所有面向都須通過「婚權」才能取得「親權」，以至於施行法沒有處理的面向，仍須靠同志家庭的策略才能獲得相關資源。

就算是同志運動的進程中，也時常把婚權作為親權的預設。例如「我們都是孩子的媽，平等成家還要等多久？」的廣告，雖然它區分了親權與婚權，但仍把婚權當成是親權的基礎。Friedman 教授表示，雖能理解運動有其政治考量，但期待未來運動團體能更去反思既有婚姻體制中，異性戀常規性的背景與基礎；一旦同志進入了婚姻制度後，能否提出更多改變的可能？

此外，目前的法律僅限同性二人以「繼親收養」讓雙方對一方親生子女行使親權，而無法收養他方已收養的子女，更無法在婚後進行共同收養。人工生殖法目前也僅適用於異性戀不孕夫妻，排除了其他關係拓展親權的資格，這些都是 Friedman 教授認為應持續改革的政策。

胡郁盈：以同婚登記被問「為什麼想生小孩？」初探異性戀常規想像

胡教授作為 2019 年 5 月 24 日亞洲首批同性婚姻登記的當事人之一，當天在高雄戶政事務所受到媒體採訪，原先她已準備好「為什麼要結婚？」的答覆，沒想到記者看到她手上抱著的小孩，竟千篇一律訪問她：「妳們為什麼想要生小孩？」胡教授說，她沒有特別的想法，就是喜歡小孩、想要生小孩，但這樣的回答無法滿足記者，「那妳們是有父母的壓力嗎？」進一步的問題持續襲來……

胡教授在內心反問，記者會去問異性戀夫妻「為什麼想生小孩」嗎？顯見即便同性婚姻專法通過，一般人對於同志伴侶的家庭想像，仍然停留在同性二人之間，而不包括小孩；生殖、生育到生養，這些模組依舊僅限於異性戀常規的想像。

另一個親身經歷是胡教授在小孩滿



胡郁盈教授



月時，家族辦了滿月酒。她有一個親戚在會中語重心長地到座位旁說：「我覺得妳有這個小孩真的很幸運。長得很可愛、又很正常。」胡教授滿腹疑問，推測這話是否暗指在「非自然情況」還能生得正常孩子，是慶幸之事。換言之，大眾對於同性伴侶使用人工生殖是否嚴重缺乏想像？

異性戀意識形態仍掌管家庭圖像

同樣在 524 當天，有另一批記者去訪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婚通過了，同性伴侶可以使用人工生殖嗎？」國健署坦言沒有討論過。胡教授反問，相關議題早已存在多年，為何政府完全不需做準備？在人工生殖法僅限於異性戀的現狀下，同志若要到海外進行人工生殖，會遭遇諸多異性戀無須面對的問題，如語言障礙、試管嬰兒跨國兩地的空間與時間差，所產生健康的風險等。不允許同志使用人工生殖，顯見異性戀架構仍主導著法律。

除此之外，同性伴侶在婚前可以單

身身分收養小孩，卻無法在婚後收養配偶已收養的小孩，更無法與配偶共同收養新的小孩，胡教授亦對此規範提出質疑：在收養核心判斷依準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理論上兒童若有兩個家長的好處，不是應該大於一個家長嗎？因其能共享兩個家長所能提供的資源。若不是此一邏輯，那麼是否暗示同性伴侶關係無法作為適格親職，因此不具有收養資格？

總而言之，目前法律對於家庭的治理，皆採取血緣、雙親與配偶三大要件，這些要件是由異性戀家庭的意識形態所產生，對於多元成家的圖像目前仍完全缺乏。同志配偶是否有生小孩的權利？沒有血緣關係能否成為家長？家長人數是否只能是二人？雖然臺灣當今對於伴侶二人或親密關係安排的討論已漸漸增加，但胡教授認為，對於「家」的想像仍有待開拓，尤其是家長與小孩之間的制度關係。期待在不久的將來，無論是社會文化層面或法律層面，都能產生更多可供選擇的（alternative）多元成家合法腳本。